附件

第一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五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5月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未制定劳动定额定员标准。不符合公司《劳动定员管理制度》要求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对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 |
| 2 | 2023年3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2.2022年以来，公司未对所属煤矿重要设备材料查验工作进行抽验检查。不符合公司《重要设备材料查验制度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对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 |
| 3 | 2023年3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3.未制定水害应急专项预案。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（煤安监调查〔2018〕4号）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| 对单位罚款人民币五万元。 |
| 4 | 2023年3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4.总工程师负责矿业公司顶板管理、“一通三防”、水害防治等安全技术工作，2022年度未组织召开顶板管理专题会议。不符合《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》要求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|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贰万元。 |
| 5 | 2023年3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个人 | 总工程师负责矿业公司顶板管理、“一通三防”、水害防治等安全技术工作，2022年度未组织召开顶板管理专题会议。不符合《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》要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| 对徐某个人罚款人民币肆仟元 |